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4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治军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